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,895,743.10 元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8,761,353.56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218,728,982.43 元。

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	0	128,821,893.09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08,895,743.10	583,338,924.39	153,485,876.55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	1,218,728,982.4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128,821,893.0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415,240,181.3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128,821,893.09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31.02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面推进以能源物流为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，充分利用新疆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区位优势，定位于“一条通道、四个基地”，建设运营新疆铁路“北翼通道”的重要组成部分红淖铁路，布局广元、柳沟、宁东及明水四大综合能源物流基地，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“一带一路”上最具成长力的综合能源物流服务商。

目前，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暨成长期，需要继续投入资金夯实能源物流主业。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求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运行态势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

发展及现金流的稳定性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，保证公司转型发展期营运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广大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和战略发展需要，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

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